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47-89-01-116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刚	联系方式	13606261286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号			
地理坐标	(31 度 11 分 46.799 秒 , 121 度 3 分 3.0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旅度审备[2024]1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7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无需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昆山市 F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F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8〕129 号 2、《昆山市淀山湖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淀山湖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批复，昆政复〔2019〕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范范围和年限 ①规划范围：包括淀山湖镇全域，总面积 65.87 平方公里（含淀山湖水域面积约 7.66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近期末至 2020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远景展望本世纪中叶。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 （2）目标定位 ①城镇性质：临湖生态宜居小镇，邻沪休闲度假胜地。 ②发展目标：2020 年走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前列，基本建成生态宜居小镇。2035 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特色小镇。2050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名镇。 ③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人口保持既有增长趋势，稳步发展，速度渐缓，预测规划期末全镇常住人口 11.5 万人；注重满足城镇化成熟期的质量提升要求，稳定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10.5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遵循昆山总规确定的“锁定总量、严控增量、落实减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规划期末全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9 平方公里以内。为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适应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周期性，控制发展备用地符合约 2.62 平方公里。发展备用地由昆山市政府统一管控，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在符合发展导向的性分析前提下，依法依规进行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 ④发展策略：底线约束：落实昆山总规的三线三区划定，通过基本农

	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完善区域生态网络；通过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开发边界，严控建设用地增量，倒逼淀山湖镇的发展转型，促进减量，盘活存量。特色发展：依托临湖、邻沪优势，整合湖荡水系、村舍田园、传统文化、特色物产等资源，发展休闲度假、休闲商务等特色产业，塑造“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水乡景观，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式江南”特色。质量提升：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提升土地效益；完善公共服务、市政 3 公用设施配套，优化综合交通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淀山湖镇的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平。 （3）空间格局规划 ①工业：通过既有工业用地存量更新，渐进引导工业集聚发展，提升用地效益。腾退 0.93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腾退区主要位于外国零散及沪昆生态防护廊道周边区域，腾退用地以生态保育和农林复垦为导向，加强生态修复，少量用地可按规划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旅游度假用地。更新 3.0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其中 2.64 平方公里转为备用地，0.41 转为其他建设用 地，实现镇域土地利用结构优化。集中保留 3.47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分为 三处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现状工业 提档升级。 ②生产性服务业：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园做优做强现状电子商务产 业。依托滨湖空间发展生态休闲商务、创意研发等产业；灵活利用滨湖高 端闲置空间资源，发展以“小型办公、居家办公”为特点的高端商务配套； 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部分商务空间。依托对外交通优势发展现代物流，集中 布局于双和路东侧。另在新兴路北侧新建粮库 1 处。保留现状淀山湖邮政 支局，另在淀湖路以北、扬帆路以东规划新建 1 座邮政支局，不单独占地， 建筑面积 300~500 平方米。 ③产业空间布局： a、农业方面大力发展绿色稻麦种植业、生态水产养殖业、精品果蔬种 植业及乡村旅游业； b、工业方面重点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现状工业提 档升级；逐步腾退位于外围零散及沪昆生态防护廊道周边区域的工业用地； c、生产性服务业方面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园做优做强现状电子商务 产业；
--	--

	d、休闲度假产业方面以休闲度假为核心，秉承“新式江南、主客共享”的理念，将淀山湖镇打造为西上海高品质的度假名镇，生活型滨湖休闲旅居目的地。 ④环境治理规划： a、水环境治理：扩建污水处理厂，继续加强管网建设，结合道路新建、改造等工程新建修缮污水管网系统，做到市政污水管网的全覆盖，以公建、居住小区、道路、绿地与广场等建设为载体，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海绵城市； b、大气环境治理：调整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整治，重视餐饮油烟控制； c、土壤环境治理：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结合存量用地更新，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号，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污染物排放量达标，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不影响当地农业、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增新创业产业，加强淀山湖经济效益，促进经济资源共享，为当地发展做出一份贡献。符合淀山湖的产业定位，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 2、与《昆山市F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号，根据《昆山市F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目前淀山湖镇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所从事行业符合昆山的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淀山湖镇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 结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昆山市空间规模周
--	--

	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项目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详见附图 9、附图 10），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禁止建设区，不涉及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综上，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

	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41.09km，非太湖岸线范围内，非入湖河道上溯区域，为三级保护区。距离淀山湖6.38km，非淀山湖岸线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朝南港，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且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朝南港。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管理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6.36m（项目西南侧），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	---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1.96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km）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20°55'28"E，31°08'36"N）、（121°00'49"E，31°08'33"N）、（120°59'06"E，31°08'43"N）、（120°57'29"E，31°09'18"N）	8.67	西南，≥6.13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4.18	北，≥1.9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年均值浓度达标，CO₂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依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昆山市将大力推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绿色转型路径，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升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活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环境气候变化: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将低碳思维全面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全过程，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严控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以 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省控站点的监管，实施 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做实做细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健全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强化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夯实生态环保基础。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同时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₁₀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昆山市政府正加强河道清淤、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区域加大水环境整治以及管网等铺设工作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区域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压注机、折切机等共计 38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防盗瓶盖 20 亿只。本项目年用水量 1000 吨（生活用水 900t/a，冷却用水 100t/a），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1896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 tce/万 t）；本项目用电 40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491.6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491.7896 吨，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本项目主要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进行说明，不在昆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否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否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制革、酿造项目。	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否
20	禁止缂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否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②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淀山湖镇，淀山湖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市环境管控单元见表1-3。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5 昆山市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昆山市	56 个	共计 17 个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昆山大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丹桂园风景名胜、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共计 29 个 锦溪生态产业区、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陆家镇工业集中区东部工业园、陆家镇工业集中区好孩子工业园、花桥北部产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新型工业物流园、石浦工业集聚区、主镇区工业区(含德国工业园)、大市工业区、光电产业园、青阳路工业园、国家火炬计划昆山传感器产业基地、云南村民营工业区、龙亭村民营工业区、复兴村民营工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华杨工业园、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淀山湖工业区、昆山市千灯精细化工区、石牌工业集中区、巴城迎宾路工业集中区、巴城民营工业区、巴城东部工业区、正仪工业集中区、南港工业区	共计 10 个 张浦镇、陆家镇、花桥镇、周市镇、周庄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千灯镇、玉山镇、巴城镇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2)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5) 本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本项目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	(1) 本项目投产后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本项目投产后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本项目投产后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所在园区无规划环评, 但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定位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相关要求(2)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判断结果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 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等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 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压塑使用有机聚合物产品, 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且安装软帘, 集气罩延长无限接近产污设备的产污口, 废气排放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 记录含有机聚合物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	不涉及	相符

		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削减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5、与其它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其它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判断结果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等，生产设备相对密闭，压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擦拭酒精废气、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置后抽至室外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压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擦拭酒精废气、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	相符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处置后抽至室外经1根 25m高排气筒FQ-01排 放，符合相关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压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擦拭酒精废气、印刷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置后抽至室外经1根2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增的有机废气将向地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按照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压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擦拭酒精废气、印刷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置后抽至室外经1根25m高排气筒FQ-01排放。不合格品等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明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该通知中明确了具体替代要求如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中VOCs含量与相关低挥发性产品标准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油墨，根据本项目的油墨挥发性物质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油墨中挥发性成分含量可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VOC 含量限值，详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要求</th><th rowspan="2">VOCs 检测报告结果</th><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tr> <tr> <th>油墨品种</th><th>限量值</th></tr> <tr> <td>1</td><td>“南斯”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td><td>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td><td>2%</td><td>ND</td><td>是</td></tr> </table> 由上可知，企业使用的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相符。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十二类禁止项目。 8、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序号	原料名称	标准要求		VOCs 检测报告结果	是否达标	油墨品种	限量值	1	“南斯”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2%	ND	是
序号	原料名称	标准要求		VOCs 检测报告结果	是否达标														
		油墨品种	限量值																
1	“南斯”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2%	ND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原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盖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经昆环建[2009]2371 号文批准，在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建设生产，年生产塑料盖 6 亿只。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搬迁至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3 号，租赁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722m²，项目建成后产能有所调整，年生产塑料防盗瓶盖 20 亿只。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只）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防盗瓶盖	6 亿	20 亿	+14 亿	7920h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聚乙烯树脂（PE）	聚乙烯	1500	4000	+2500	500	袋装 25kg/袋 750kg/包	—
2	色母	聚丙烯	0	80	+80	20	25kg/袋	—
3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颜料（红黄蓝黑钛白粉及耐晒颜料）15-40%、预聚物 30-4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7-12%、丙烯酸单体 B5-10%、助剂 0-5%	0	0.05	+0.05	0.01	1kg/桶 1.5kg/桶	—
4	乙醇	75%浓度	0	0.02	+0.02	0.02	500ml/瓶	—
5	无水乙醇	95%浓度	0	0.06	+0.06	0.06	500ml/瓶	—

6	PE 袋	HDPE	0	50 万只	50 万只	5 万只	300 只/包	—
7	纸箱	—	0	50 万只	50 万只	10000 只	10 只/捆	—
8	润滑油	—	0	0.036	0.036	0.036 吨	18kg/桶	
9	液化石油气	—	0	3.6	3.6	0.11	50kg/罐 5kg/罐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树脂（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分解温度约 300℃，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易燃	无毒
色母	各色无味固体颗粒，可溶于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分解温度>230℃，密度 1200kg/m³，在通常环境下稳定，高于 230℃开始分解	易燃	无毒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胶装油墨，轻微气味且微溶于水，密度为 1.1-1.5g/cm³，密闭空间下着火点为>170℃，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	易燃	无毒
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无色透明液体，醇味，熔点 -114℃，沸点 78.29℃，相对密度（水=1）：0.79g/cm³。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有毒
无水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乙醇和水的混合物，易挥发，无色液体，醇味，熔点-114℃，沸点 78.℃，相对密度（水=1）：0.79g/cm³。	易燃	有毒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油状液体。润滑油的闪点为 76℃，引燃温度是 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
液化石油气	成分：较多：“丙烷、丁烷”。较少：“乙烯、丙烯、乙烷、丁烯”等。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3，气态密度为：2.35kg/m3，气态相对密度：1.686（即设空气的密度为 1，天液态液化石油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引燃温度：426～537℃，	遇明火高热可燃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 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压塑	压注机	CCM48S	2	3	+1	—
2		压注机	CCM32M	0	2	+2	
3	折切	折切机	FSM	0	3	+3	—
4		折切机	CE-800	0	2	2	
5	镭射	镭射机	TEC-LS	0	1	+1	
6	印刷	三色印刷机	QM3-3A	0	1	+1	—
7		双色印刷机	WT-216	0	1	+1	—
8		双色印刷机	PM-2A	0	1	+1	

9	检测	视检机	CHS	0	1	+1	—
10		视检机	CVS-2000-6	0	1	+1	
11		游标卡尺	150mm	0	1	+1	—
12		天平	OTT-AL200	0	1	+1	—
13		扭矩仪	AP-50	0	1	+1	—
14		密封测试仪	GB-3	0	1	+1	—
15		电动推拉仪	LC-930A	0	1	+1	—
16		厚度规	—	0	1	+1	—
17		检具	—	0	1	+1	—
18	辅助	电热恒温箱	HN36S	0	1	+1	
19		冰箱	HD-25L	0	1	+1	
20		冰水机	HYS0500WS	0	2	+2	
21		冰水机	HYS01000WS	0	1	+2	
22		水塔	60	0	2	+2	
23		水塔	125	0	1	+1	
24		空压机	55	0	2	+2	
25		码垛机	XL-MD25	0	3	+3	
26		电动叉车	FB18	0	1	+1	
27		自动叉车	—	0	1	+1	
28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0	1	+1	8000m ³ /h

4、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100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900t/a、冷却用水 10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720t/a 进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建设项目成型过程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冰水机循环量约 0.5t/h，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冷却水预计补充水量 100t/a。本项目冷却水运行过程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少量结晶体仅应影响设备使用寿命，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不新增冷却水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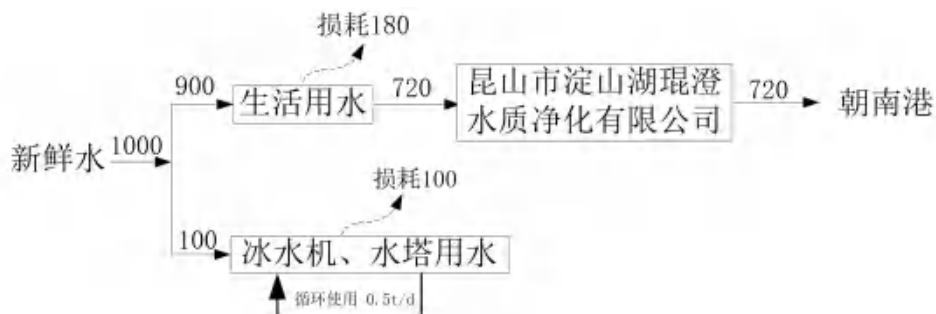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40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一楼）			建筑面积 1931.36m ²	租赁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厂房高度 22.6 米，四层楼，丙类，总建筑面积约 7722m ²
辅助工程	二楼			建筑面积 1931.36m ² （其中镭射区占地 243，备料库占地 72）	
	三楼			建筑面积 1931.36m ²	
	四楼			建筑面积 1931.36m ²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仓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9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冰水机、水塔用水	1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电			4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厂房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压塑成型（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FQ-01）排出	有组织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酒精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液化石油气燃烧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	压塑未捕集、印刷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进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不合格品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车间二楼北侧	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15m ² 危废暂存点,位于车间二楼北侧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废包装桶		
			废油墨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等		30	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10	零排放
合计		—		40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30 人，项目年生产 330 天，2 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时间 792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项目地址为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3 号，位于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河流，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北苑路。项目周边 500 米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3 号，租赁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722m ² ，4 层楼，主要包括加工区、仓库和办公室，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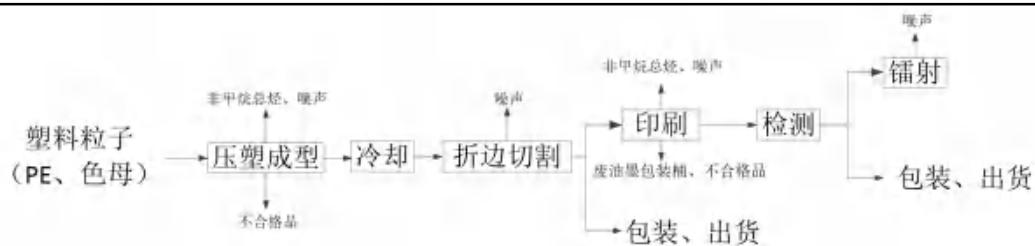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塑成型、冷却：塑料粒子（PE）、色母由压注机按比例吸入，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融熔、增压，根据塑料粒子的种类选择注塑的温度，注塑温度通过压注机上的温度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加工温度不超过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压注机借助液压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的模具内，经固化定型冷却后挤出取得制品。压注机生产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冰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不合格品。

折边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利用折切机对半成品瓶盖进行切防盗环。此过程产生噪声。

印刷：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需进行印刷。工件在输送带快速通过液化石油气加热进行表面张力处理，提高印刷工序油墨能力。再通过双色印刷机或三色印刷机对瓶盖表面进行的印刷，再通过 UV 灯进行烘干。UV 印刷是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油墨包装桶、噪声。印刷过程中会出现印刷颜色不均、图案不清晰等情况，会产生不合格品。

本项目仅使用无水乙醇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洁，此过程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处理，产生的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将印刷后的工件送入视检机中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镭射：根据产品要求，使用镭射机用激光系统在部分合格品上打标，用于促销盖的生产，如打印二维码等，此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待全部检验完毕通过人工进行包装后出货。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废气	压塑成型、印刷、设备擦拭、车间消毒、液化石油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压塑成型、印刷	不合格品
	原料使用	废油墨、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原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盖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经昆环建[2009]2371 号文批准，在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建设生产，年生产塑料盖 6 亿只。

2016 年 9 月，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公告》（2017 年 6 月 29 日），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昆山市登记备案，纳入日常环境管理（详见 <http://www.ks.gov.cn/kss/gsgg/201706/3b065b9b2a6146969092ffe2eb426652.shtml>）。

2、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表 2-8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	年生产塑料盖 6 亿只	2009 年 昆环建[2009]2371 号文	已建设	/
2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生产塑料盖 2 亿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2016.9.5	已建设	/

注：原项目已投产到位，待本次搬迁环评通过后企业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待专家现场核查验收。

3、原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塑料粒子→压塑成型→检验→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压塑成型：通过电加热进行高温注塑（熔融状物料经过模具挤出。该工段出料口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②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合格的包装出货。

4、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

(1) 原项目压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原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生活总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新苑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华浦。

③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品约 100t/a,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原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塑机等,噪声源强 70-90dB(A),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均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了噪声源强。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

4、原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2-13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微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24	0	0.03
	氨氮		0.012	0	0.003
	TP		0.0048	0	0.0003
固废	边角料及废品		100	100	0
	生活垃圾		2	2	0

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已完成自查评估,现搬迁至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3 号,待本项目获取批复后按批复要求执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由于原有项目所在地后续不再进行生产,因此无后续环境问题。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企业搬迁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 ₃ ）、细颗粒物（PM 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评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NO ₂ 浓度下降 16.7%，PM ₁₀ 浓度下降 11.5%，PM _{2.5} 浓度下降 7.4%，CO 评价值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 ₃ 评价值上升 1.2%。				
	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年均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均值	9	60	0.00
	NO ₂	年均值	30	40	0.00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0.00
	PM _{2.5}	年均值	25	35	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0.00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没达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9 倍。综上所述，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臭氧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 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以 PM 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PM 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A、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 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B、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C、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
--	--

	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D、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昆山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
--	---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90.0%。 3、声环境质量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本项目距离(k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生态红线</td><td>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td>西南</td><td>6.13</td><td>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td><td>渔业资源保护</td></tr><tr><td>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td><td>北侧</td><td>1.96</td><td>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td><td>水土保持</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红线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南	6.13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渔业资源保护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北侧	1.96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红线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南	6.13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渔业资源保护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北侧	1.96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水土保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压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设备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监控点	
压塑成型、印刷、设备擦拭（FQ-01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8	—	—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FQ-01有组织）	SO ₂	200		—	—	—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2标准
	NO _x	200		—	—	—	
	颗粒物	10		0.4	—	—	
压塑成型、印刷、设备擦拭、车间消毒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备注：本项目印刷属于平版印刷，根据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3.4总挥发性有机物定义，本项目 VOCs 为单一非甲烷总烃，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不含附录 A 中污染因子，本项目印刷不属于凹版印刷及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因此本项目无需分析 TVOC 指标。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单位 mg/m ³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纳管执行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180
			氨氮		25

				TP		4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 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一般固废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修改单（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 197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本项目废气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 别	污 染 因 子		搬 迁 前	搬 迁 后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量	增 减 变 化 量	
			排 放 量	产 生 量	削 减 量	排 放 量			
废 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9.966	9.466	0.5	/	0.5	+0.5
		SO ₂	0	0.0017	0	0.0017	/	0.0017	+0.0017
		NO _x	0	0.026	0	0.026	/	0.026	+0.026

			颗粒物	0	0.0012	0	0.0012	/	0.0012	+0.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微量	1.122	0	1.122	微量	1.122	+1.122
		合计	非甲烷总 烃	微量	11.088	9.466	1.622	微量	1.622	+1.622
			SO ₂	0	0.0017	0	0.0017	/	0.0017	+0.0017
			NO _x	0	0.026	0	0.026	/	0.026	+0.026
			颗粒物	0	0.0012	0	0.0012	/	0.0012	+0.0012
		生活 污 水	污水量	600	720	0	720	600	720	+120
	COD		0.03	0.252	-0.216	0.036	0.03	0.036	+0.006	
	SS		0	0.1296	-0.1224	0.0072	0	0.0072	+0.0072	
	氨氮		0.003	0.018	-0.01512	0.00288	0.003	0.00288	-0.00012	
	TP		0.0003	0.00288	-0.00252	0.00036	0.0003	0.00036	+0.00006	
	固 废	不合格品	100	40	0	0	0	0	-60	
		废催化剂	0	0.08	0	0	0	0	+0.08	
		废活性炭	0	6.3	0	0	0	0	+6.3	
		废抹布	0	0.5	0	0	0	0	+0.5	
		废包装桶	0	0.01	0	0	0	0	+0.01	
		废油墨	0	0.001	0	0	0	0	+0.001	
		生活垃圾	2	4.95	0	0	0	0	+2.95	
	废 水： 本 项 目 废 水 排 入 外 环 境 量 ≤720t/a 、 COD≤0.036t/a 、 SS≤0.0072t/a 、 NH ₃ -N≤0.00288t/a、TP≤0.00036t/a；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1.622t/a、SO ₂ ≤0.0017t/a、NO _x ≤0.026t/a、颗粒物≤0.0012t/a。										
固 废 均 得 到 了 有 效 处 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号，租赁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722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污分析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成型、印刷过程、设备擦拭及车间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压塑成型 表 4-1 本项目涉及塑料热分解温度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热分解温度（℃）</th><th>本项目加工温度（℃）</th></tr><tr><td>1</td><td>聚乙烯树脂（PE）</td><td>>320</td><td>175-195</td></tr><tr><td>2</td><td>色母（聚丙烯 PP）</td><td>>280</td><td>175-195</td></tr></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压塑成型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熔融温度一般略高于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因此，塑料的造粒过程为物理熔化过程，无裂解废气产生。由于塑料内含有少量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成型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不易分解。但是，在固态废塑料挤出加热转化为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挥发产生，即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亦无相对应的具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在注塑成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为 2.7kg/t-产品。 根据上述系数，本项目压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压塑工段污染物产生量挥发系数 <table><tr><th>工段</th><th>塑料粒子类型</th><th>年消耗量（t）</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污系数（kg/t 产品）</th><th>污染物产生量（t）</th></tr><tr><td rowspan="2">压塑成型</td><td>聚乙烯树脂（PE）</td><td>4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2.7</td><td>10.8</td></tr><tr><td>色母（PP）</td><td>8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216</td></tr></table>	序号	类别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1	聚乙烯树脂（PE）	>320	175-195	2	色母（聚丙烯 PP）	>280	175-195	工段	塑料粒子类型	年消耗量（t）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kg/t 产品）	污染物产生量（t）	压塑成型	聚乙烯树脂（PE）	4000	非甲烷总烃	2.7	10.8	色母（PP）	80	非甲烷总烃	0.216
	序号	类别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1	聚乙烯树脂（PE）	>320	175-195																									
	2	色母（聚丙烯 PP）	>280	175-195																									
	工段	塑料粒子类型	年消耗量（t）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kg/t 产品）	污染物产生量（t）																							
	压塑成型	聚乙烯树脂（PE）	4000	非甲烷总烃	2.7	10.8																							
		色母（PP）	80	非甲烷总烃		0.216																							

合计						11.016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企业拟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吸附后经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FQ-01）有组织排放。 B、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胶印油墨，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显示，该胶印油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废气处理设施，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吸附后经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FQ-01）有组织排放。 C、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时会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项目使用 4320 标 m³/a，液化石油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算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产污系数表见表 4-3。 表 4-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排污系数</th></tr><tr><td rowspan="3">蒸汽/热水/其他</td><td rowspan="3">液化石油气</td><td rowspan="3">室燃炉</td><td>SO₂</td><td rowspan="3">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td><td>直排</td><td>0.02S</td></tr><tr><td>NO_x</td><td>59.61</td><td>直排</td><td>59.61</td></tr><tr><td>颗粒物</td><td>2.86</td><td>直排</td><td>2.86</td></tr></table> 备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 根据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7t/a，NO_x 排放量为 0.02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2t/a。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D、酒精挥发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无水乙醇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使用 75%的乙醇对车间进行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液化石油气	室燃炉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NO _x	59.61	直排	59.61	颗粒物	2.86	直排	2.86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液化石油气	室燃炉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NO _x		59.61	直排	59.61																								
			颗粒物		2.86	直排	2.86																								

消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水乙醇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洁所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资料和测试报告，无水乙醇纯度为 95%，则挥发量按 95%计，75%乙醇挥发量按 75%计，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水乙醇用量为 0.06t，75%乙醇用量为 0.02t，则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057t/a、0.015t/a。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针对以上废气，拟在压注机及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通入废气处理系统，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FQ-01）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排气管内径 0.4m。

本项目压塑成型、酒精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016+0.057+0.015=11.088t/a，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9.98t/a，产生速率为 1.26kg/h，产生浓度为 157.5mg/m³。按去除效率 95%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 0.063kg/h，排放浓度为 7.89mg/m³。

本项目压塑成型、酒精擦拭未捕集以及车间消毒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约为 1.11t/a，排放速率 0.142kg/h，经过车间通风设施及时换风，无组织达标排放，经过车间加装通风设施及时换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排气筒 废气量 m³/h	污染 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 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压塑成 型、印 刷、酒 精擦拭	8000	非甲烷 总烃	9.98	157.5	1.26	干式 过滤 器+活 性炭 吸附 脱附+ 催化 燃烧	95%	0.5	7.89	0.063	25m 高 排气筒 排放
液化石 油气燃 烧废气		SO ₂	0.0017	0.027	0.00021	高空 排放	/	0.0017	0.027	0.00021	
		NO _x	0.026	0.41	0.0033		/	0.026	0.41	0.0033	
		颗粒物	0.0012	0.0189	0.00015		/	0.0012	0.0189	0.0001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高 度(m)
1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1.122	1.122	0.142	1931.36	8

(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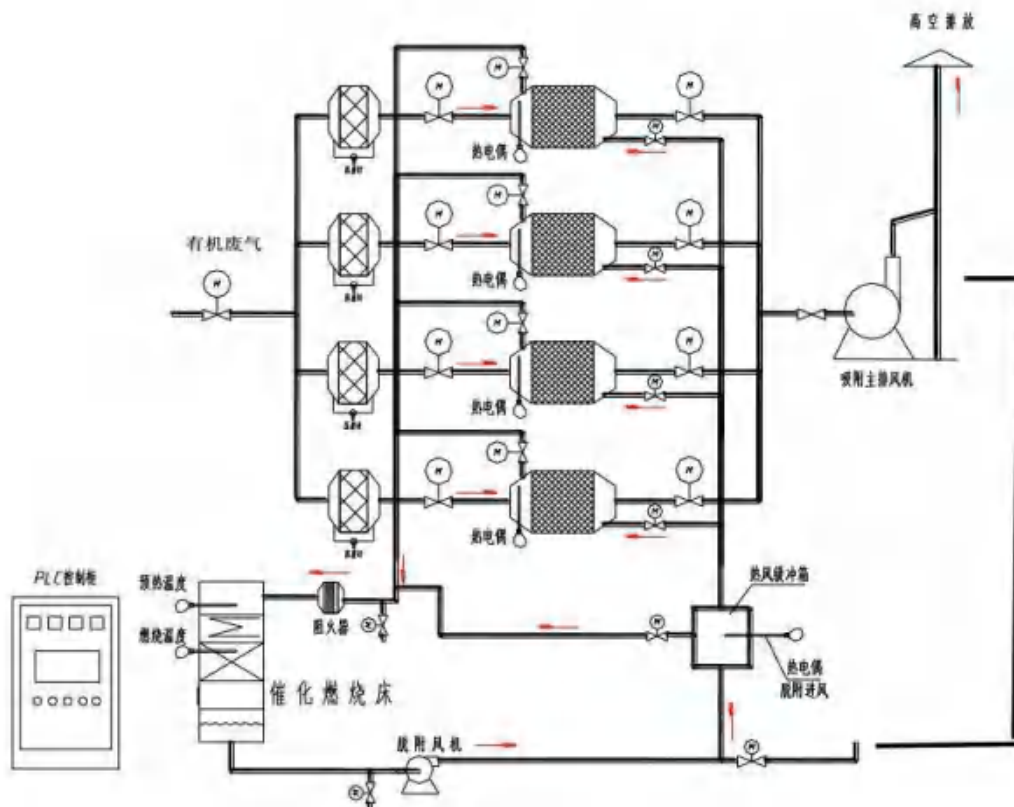


图 4-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三部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控制系统，详见上图的工艺流程图 4-1。

吸附气体流程：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活性炭吸附床，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脱附气体流程：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停止主风机；关闭吸附箱进出口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

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风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控制催化床的温度，防止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此外，系统中还有防火阀，可有效地防止火焰回串。当活性炭吸附床脱附时温度过高时，自动启用补冷阀降低系统温度。

1) 干式过滤器

为了防止灰尘和少量的水份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部，定期更换。过滤材料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和铝复合物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

①过滤箱体外壳采用 Q235t=2.5mm 钢板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②过滤框架采用镀锌板 t=1.2mm 制成，保证支架整体强度牢固，外形美观；

③过滤框架采用镀锌板 t=1.2mm 制成，保证支架整体强度牢固，外形美观；

④过滤段上装有压差计（指针式），当设备内部压差超过 300Pa 时，提示清理或更换。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外涂油漆，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并设置高温检测装置，当含有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

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①吸附箱体外壳采用 Q235t=3mm 钢板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②内部循环管道：内部循环管道采用 t=1.2mm 镀锌钢板制作，折边卡口连接，整体美观，密封性能好，法兰采用螺栓连接；废气收集管道采用 t=1.2mm 镀锌钢板制作，吸附管道采用 1000*1100mm；

③主排风机选用国内优质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a、采用 4-68-12C-75W 变频风机；

b、机壳材料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叶轮材质为 16Mn；

c、风机的平衡等级在 5.6 级以上；噪音不大于 85dB（A）；

d、风机风量、风压等参数满足设计要求，且性能稳定；

④烟囱：烟囱采用 t=3mm 镀锌钢板制作；烟囱高度为 25 米；

⑤活性炭选用煤质类、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容重为 350-450kg/m³

3) 催化净化装置



图 4-3 催化净化装置

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

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

催化燃烧的原理：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将饱和的活性炭解析出来的有机气体通过脱附引风机作用送入净化装置，首先通过除尘阻火器系统，然后进入换热器，再送入到加热室，通过加热装置，使气体达到燃烧反应温度，再通过催化床的作用，使有机气体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再进入换热器与低温气体进行热交换，使进入的气体温度升高达到反应温度，如达不到反应温度，这样加热系统就可以通过自控系统实现补偿加热，使它完全燃烧，这样节省了能源，废气有效去除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本装置由主机、引风机及电控柜组成，净化装置主机由换热器、催化床、电加热元件、阻火除尘器和防爆装置等组成，阻火除尘器位于进气管道上，防爆装置设在主机的顶部，其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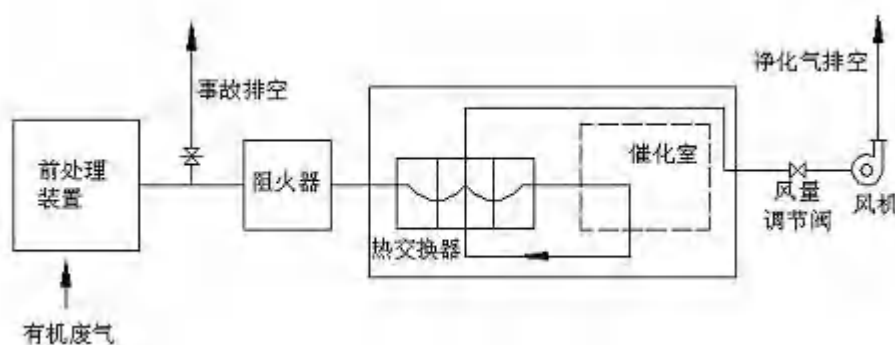


图 4-4 催化净化装置工艺流程

设备特点：

用贵金属钯、铂镀在蜂窝陶瓷载体上作催化剂，净化效率高，催化剂使用寿命长，气流通畅，阻力小。安全设施完备：设有阻火除尘器、泄压口、超温报警等保护设施。耗用功率：开始工作时，预热 15~30 分钟全功率加热，正常工作时只消耗风机功率即可。当废气浓度较低时，自动间歇补偿加热。

装置优点：

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

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

催化燃烧室采用陶瓷蜂窝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正常运转，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催化燃烧装置的风量是废气源风量的十分之一，同时加热功率维持时间为 1 小时左右，节约能源。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98%以上。

此外，企业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及《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中相关要求去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规范要求，集气罩口下方需设置软帘以确保达到收集效率，满足企业正常处理要求，确保有机废气等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物		蜂窝状活性炭
尺寸		L1500mm*W1500mm*H2000mm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设备阻力		≤500Pa
废气温度		<40℃
过滤风速		<0.5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填充量		0.7t
填充层		2 层
碳层厚度		500mm
更换周期		9 次/年
活性炭底座		—
排气筒参数	高度	25
	直径	0.4m
	风量	8000m ³ /h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

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环节、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源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压塑成型、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000m ³ /h	是	90%	95%	FQ-01
液化石油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高空直排		是	100%	/	
压塑成型、酒精擦拭未捕集、车间消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是	—	—	生产车间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压塑、印刷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注塑、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

（5）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8、4-9。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h)			
点源 (FQ-01)	东经 121.050657	北纬 31.196284	3	25.0	0.5	常温	8000	非甲烷总烃	0.063	kg/h
								SO ₂	0.0002	kg/h
								NO _x	0.0033	kg/h
								颗粒物	0.0002	kg/h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3	46	42	13	非甲烷总烃	0.142	kg/h

(6) 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取值 7.89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³/h; 取值 8000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4080÷7920=0.52) t/h;

则 $A = 7.89 \times 8000 \times 10^{-6} \div 0.52 = 0.12 \text{ kg/t}$, 本项目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产品 NMHC 排放量为 0.12kg/t-产品<0.3kg/t-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整个 RCO 失效, 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FQ-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7.29	1.26	30	1	0.63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FQ-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

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8) 风险防控措施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清理；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9)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同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38-2022）表 1、表 2 标准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厂区四周均为工厂，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远，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100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900t/a，冷却用水 100t/a，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9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管进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建设项目成型过程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冰水机循环量约 0.5t/h，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即本项目冷却水预计补充水量 100t/a。

具体数据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720	COD	350	0.252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与城市污水管网对接	350	0.252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50	0.036	朝南港
		SS	180	0.1296		180	0.1296		10	0.0072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4	0.00288	
		TP	4	0.00288		4	0.00288		0.5	0.00036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 121.050657	N 31.196284	0.07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11	0.252				
2		SS	180	0.000021	0.1296				
3		NH ₃ -N	25	0.000008	0.018				
5		TP	4	0.000001	0.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2				
		SS			0.1296				
		NH ₃ -N			0.018				
		TP			0.00288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a	手工监 测频次 ^b	手工测定 方法 ^c
1	DW001	COD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水质重铬 酸钾测点 法
2		SS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水质悬浮 物的测定 重量法
3		NH ₃ -N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纳氏试剂 比色法或 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
4		TP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钼锑抗分 光光度法
5		pH	—	—	—	—	混合采样	1 次/年	玻璃电极 法 GB 6920-198 6
注：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设定监测频次。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能够保证废水达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350mg/L，SS 180mg/L，NH₃-N 25mg/L，TP 4mg/L，能达到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管网进度方面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淀山湖镇中市路南侧，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接管水量分析 目前，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目前该厂污水接管量为 2.8~3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0.2 万 m³/d。本厂最高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8%，且其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总磷均满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目前，厂区市政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厂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厂区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依托已建成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本项目属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 本项目厂房出租方已有雨水、污水排口，厂区内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出租方污水排口进行生活污水、雨水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本企业。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 结论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预计对纳污水体朝南港水质影响较小。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压注机（5台）、折切机（5台）、印刷机（3台）、镭射机（1台）、空压机（2台）、冰水机（3台）、水塔（3台）、废气处理设施（1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噪声为间歇排放，存在的时间较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	17	0	0	85	减振、距离衰减	8:00-20:00 20:00-8:00
2	冰水机	3	5	0	0	75		
3	水塔	3	5	-5	0	75		
4	废气处理设施	1	14	0	0	8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生产单元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 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压塑生产线	压注机	5	8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15	10	0	30	23	12	23	66	72	68	72	8:00-20:00 20:00-8:00	25	41	47	43	47	96	30	77	60
2		折切机	5	85		20	10	0	21	23	21	23	68	72	66	72		25	43	47	41	47	92	30	81	60
3	印刷	三色印刷机	1	90		25	13	0	10	33	32	13	64	68	62	70		25	39	43	37	45	75	42	98	43
4		双色印刷机	2	90		25	10	0	10	23	32	23	67	73	65	73		25	42	48	40	48	75	25	98	65
5	镭射	镭射机	1	85		12	5	8	21	0	21	46	65	71	63	54		25	40	46	38	29	90	0	83	9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90dB(A)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a.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	---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声压级，dB(A)；

LP(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到设备基础减振能降低约 10dB(A)，厂房、车间窗隔声约 15dB(A)，因此本次预测按照降低后的声源强度进行。

c.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d. 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8.35	48.3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3.46	53.46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7.55	47.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6.99	46.99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3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0。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弃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①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压塑成型、印刷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4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的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 1 套吸附仓，吸附仓装填量 1.728m³，活性炭密度为 0.38-0.42t/m³，评价选取最高密度 0.42t/m³ 进行计算，则此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7t，吸附有机废气占自身重量约 30%时，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再生次数达到 4~5 次后更换活性炭。则吸附 0.7*30%=0.21t 的废气量后进行脱附再生，本次评价以 5 次计，则吸附 1.05t 废气量后更换活性炭，本项目被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9.48t/a，则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9 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7*9=6.3t/a，通过吨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使用乙醇擦拭设备时产生的废抹布约 0.5t，通过袋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01t/a、废油墨约 0.001t/a，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④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4.9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压塑成型、印刷	固	塑料	4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08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	6.3	√	×	

					物					
4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	油墨、乙醇	0.5	√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0.01	√	×			
6	废油墨	印刷	液	油墨	0.001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4.9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压塑成型、印刷	固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06	292-009-06	40
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	99	900-999-99	0.08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3
4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	油墨、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5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油墨		印刷	液	油墨		T,I	HW12	900-253-12	0.00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4.95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拟交由专人进行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利用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2。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9 次/年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2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设备清理	固	油墨、乙醇	油墨、乙醇	1 次/年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3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	油墨、桶	油墨	1 次/年	堆存，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4	废油墨	T,I	HW12	900-253-12	0.001	印刷	液	油墨	油墨	1 次/年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在二楼北侧设置 2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不合格品及废催化剂采用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最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二楼北侧	15	袋装	15	半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4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桶装		

企业在二楼北侧设置 15m²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6.811t/a，采用袋装、堆存方式密闭贮存，每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6.811m³，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15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等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必须要求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

	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袋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入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login.jsp)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A、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包装瓶等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5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等处置量 20000t/a;
2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 (除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HW04 (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HW06 (除 900-401-06、900-402-06 900-403-06、900-404-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5、HW37、HW49、HW50 (限昆山市范围)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 树立显著的标志, 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 可以实现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1995) 等规定要求。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6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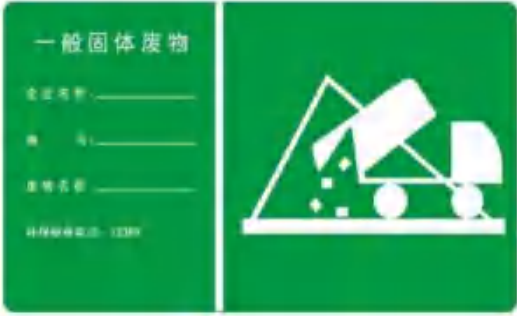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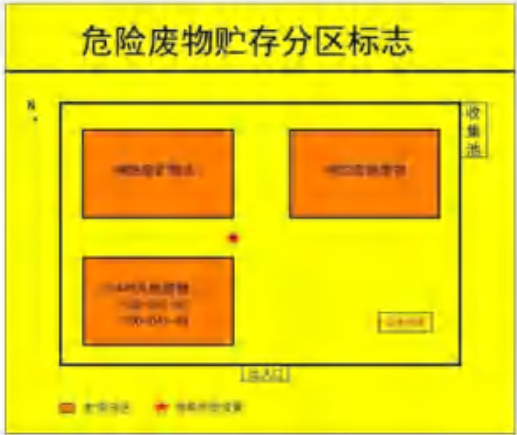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7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泄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点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8）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

表 4-28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The sign is green with white text and graphics. On the left, it says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nd has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地址' (Address), '废物名称' (Waste Name), and '环境保护部: GB18597'.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graphic of a waste container being filled.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The sign is yellow with black text and graphics. It features a triangular warning symbol with a dead tree and a person. Below the symbol, it says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an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There are also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贮存设施名称' (Storage Facility Name), and '负责人姓名' (Responsible Person Name).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The sign is yellow with black text and graphics. It is titled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Zone Sign). It shows a diagram of a storage area with three orange boxes labeled '一般固废暂存区' (General Solid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Zone), '危险废物暂存区' (Hazardous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Zone), and '收集池' (Collection Pond). There is also a legend at the bottom indicating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and '危险废物暂存区' (Hazardous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Zone).

	4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9)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 、 $Q2$ 和 $Q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油。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品种	物质名称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一般毒性物资（类别 2,3）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0.1	50	0.002
		乙醇	0.02		0.0004
		无水乙醇	0.06		0.0012
		液化石油气	0.11		0.0022
2		废活性炭	6.3		0.126
3		废抹布	0.001		0.00002
4		废包装桶	0.01		0.0002
5		废油墨	0.001		0.00002
合计					0.13204

根据表 4-29，本项目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①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②事故风险分析结论：

1、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的危险性以可燃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油墨、液化石油气、酒精、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废包装桶等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原材料暂存区。

3、风险类型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活性炭明火引发火灾等。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废贮存设施通风及防渗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安全装置（主要为防火阀、温度计、压差计、喷淋装置等）。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

	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污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④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区	(淀山湖)县 北苑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50657	纬度	31.1962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墨等			危废暂存点、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不涉及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9)设置事故排水系统，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暂存，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池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断阀。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厚的其他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6.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类原辅料、危险废物通过泄露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质​​量。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瓶等，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为地上式，危险废物暂存点设有防渗漏托盘。发生泄露时，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采取抹布、黄沙堵截及吸附等处理措施，防止泄露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处理后的吸附物质按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等，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在大气扩散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主要有废活性炭的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	

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计于二楼，有效避免了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8、安全风险辨识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压塑成型、印刷工段以及环保设施等的环境风险。

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危险废物中的废活性炭具有较大的环境风险。其发生的风险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泄露。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主要在生产系统和废活性炭泄露上，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进行转移。

(2) 环境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主要风险存在于废气处理设施方面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生产车间、紧急停车，关闭风机、阀门等，同事向领导小组组长及值班人员汇报；

组长通知维修组对设备进行维修；

废气处理值班人员向组长汇报维修结果，并编写书面报告存档、备案。

②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因此在存储过程中要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其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3)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压塑成型、印刷、设备擦拭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活性炭环保治理设施不属于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本次对其进行简单分析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措施情况。

表 4-33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安全辨识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源分布	可能导致事故后果	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备漏电	设备控制箱	触电伤害、造成电击、电伤	1、定期检查设备现场设备 2、现场设备控制箱做好防雨措施; 3、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发生火灾	集尘装置线路密集区域	火灾伤害	1、定期检验、检查、维修、更换消防器材和设备; 2、定期检查线路,防止线路老化; 3、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高温	集尘装置线路密集区域	高温烫伤	1、在危险源位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部分高温风机管路处设立隔离栏杆; 3、定期巡视设备,防止设备过热对设备造成损坏。

9、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

	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出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表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声环境	压注机、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		Leq(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点,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				

	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⑦“三同时”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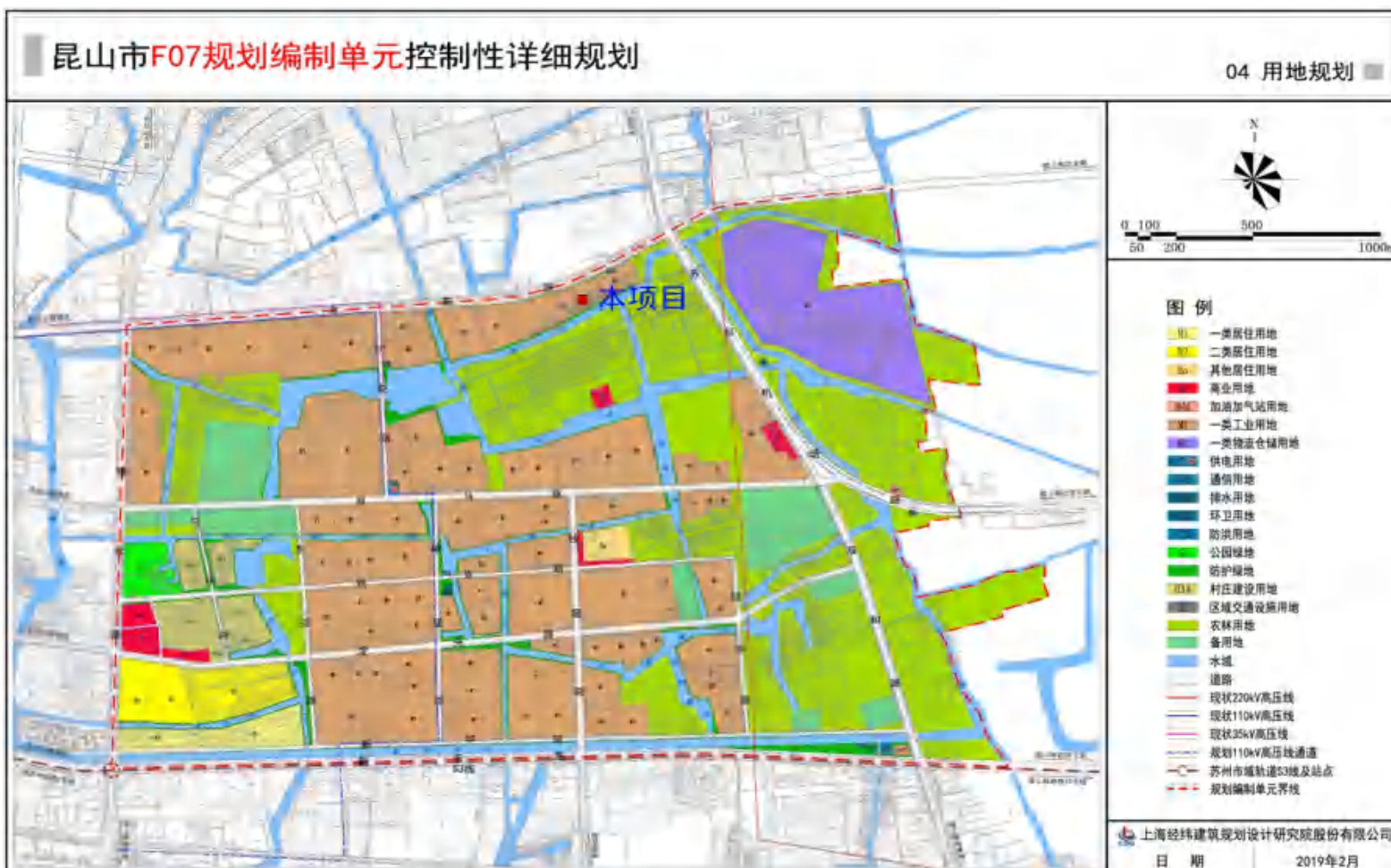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	0	0	9.966	/	9.966	+9.966
		无组织	微量	0	0	1.122	微量	1.122	+1.122
	SO ₂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NO _x		0	0	0	0.026	0	0.026	+0.026
	颗粒物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废水	生活污水		600	0	0	720	600	720	+120
	COD		0.03	0	0	0.252	0.03	0.252	+0.006
	SS		0	0	0	0.1296	0	0.1296	+0.0072
	氨氮		0.003	0	0	0.018	0.003	0.018	-0.00012
	TP		0.0003	0	0	0.00288	0.0003	0.00288	+0.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00	0	0	40	—	40	-60
	废催化剂		0	0	0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0	0	0	6.3	—	6.3	+6.3
	废抹布		0	0	0	0.5	—	0.5	+0.5
	废包装桶		0	0	0	0.01	—	0.01	+0.01
	废油墨		0	0	0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	0	0	4.95	—	4.95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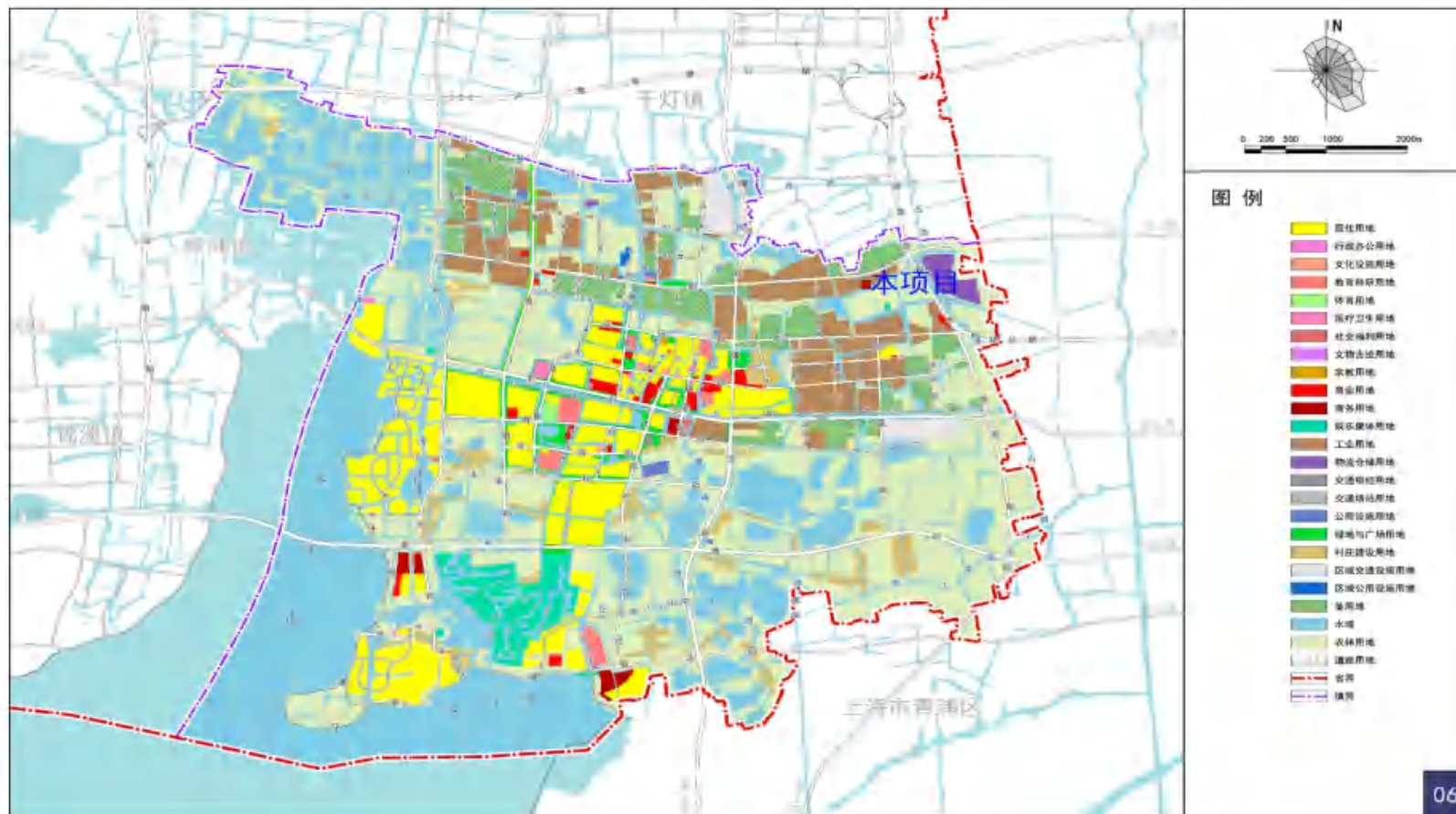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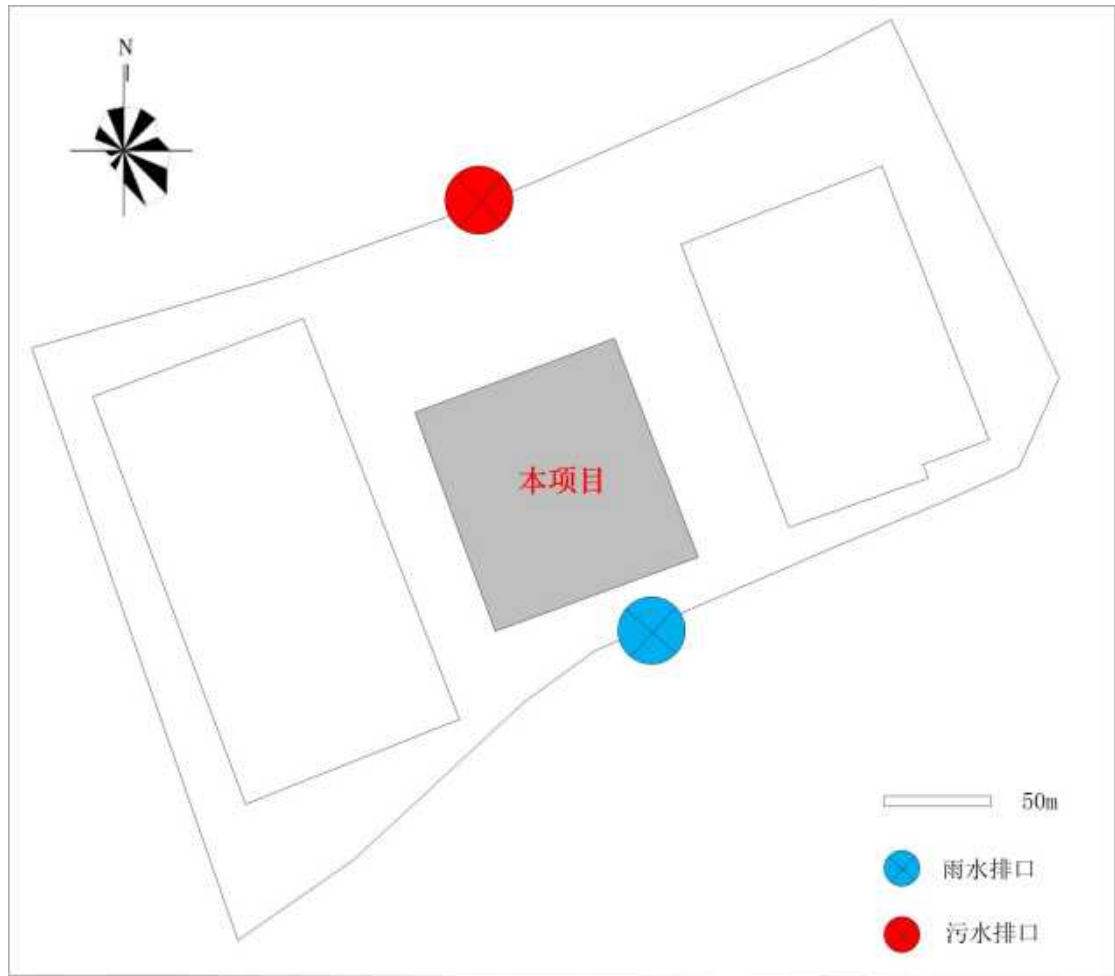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昆山市 F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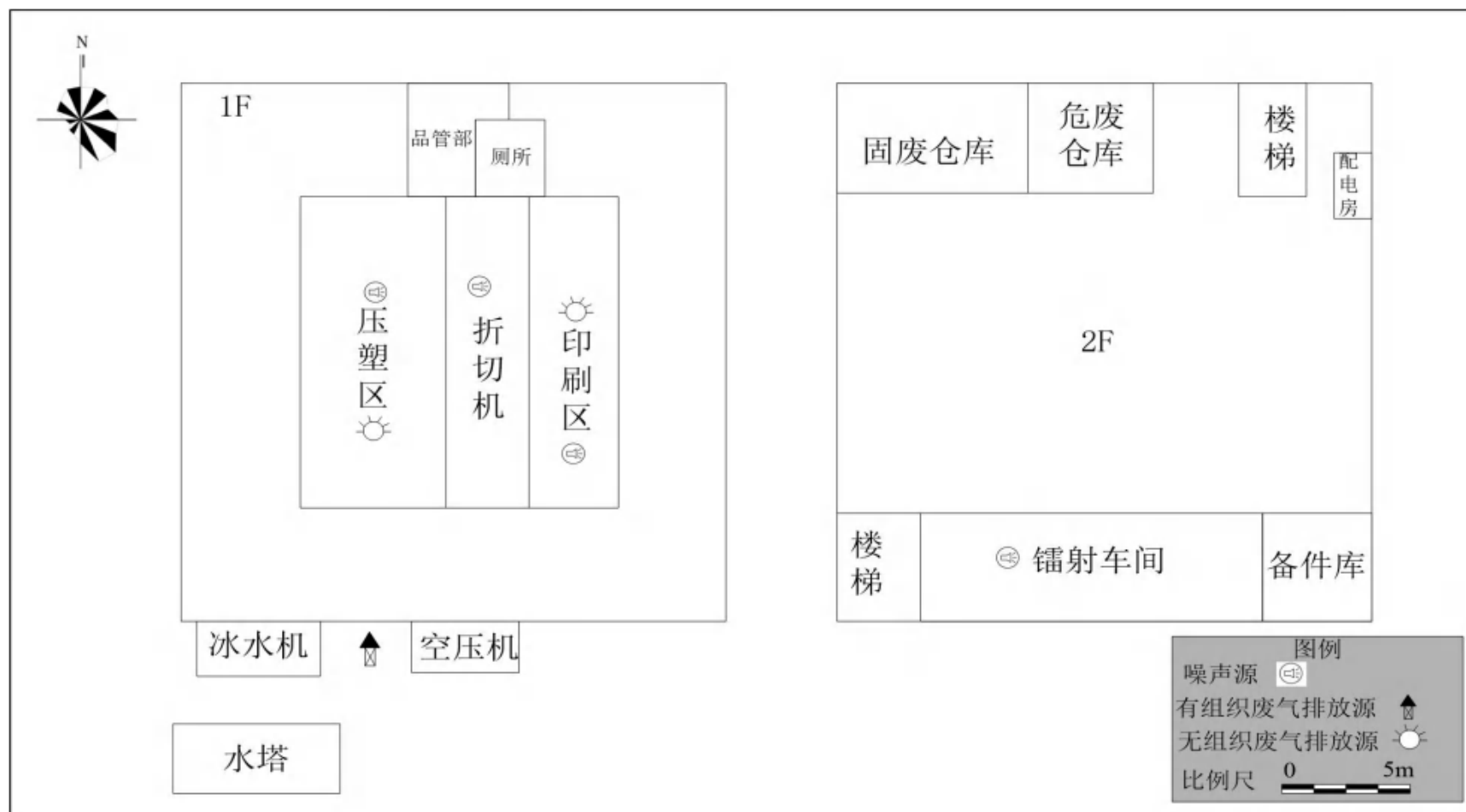
附图 2-2 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图 (2018-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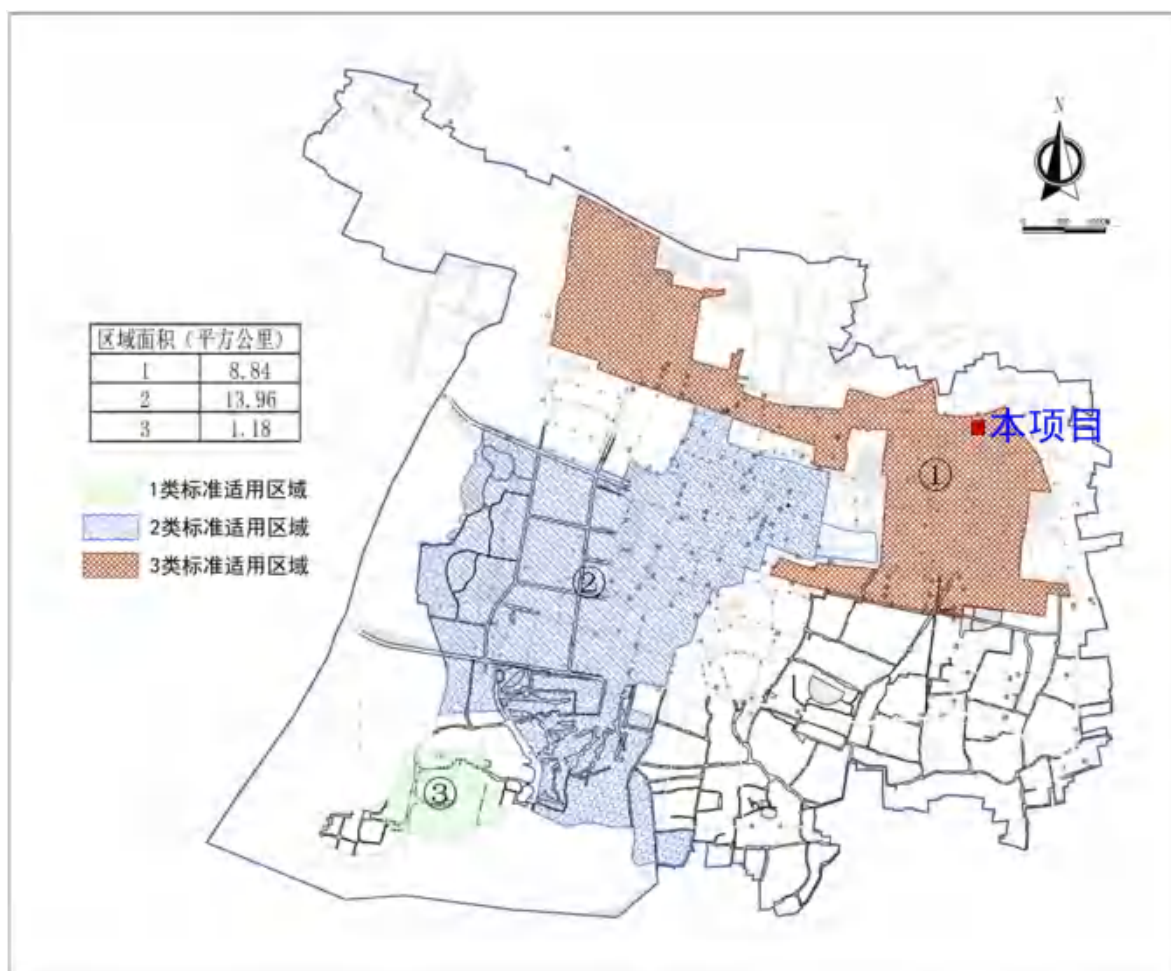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7 昆山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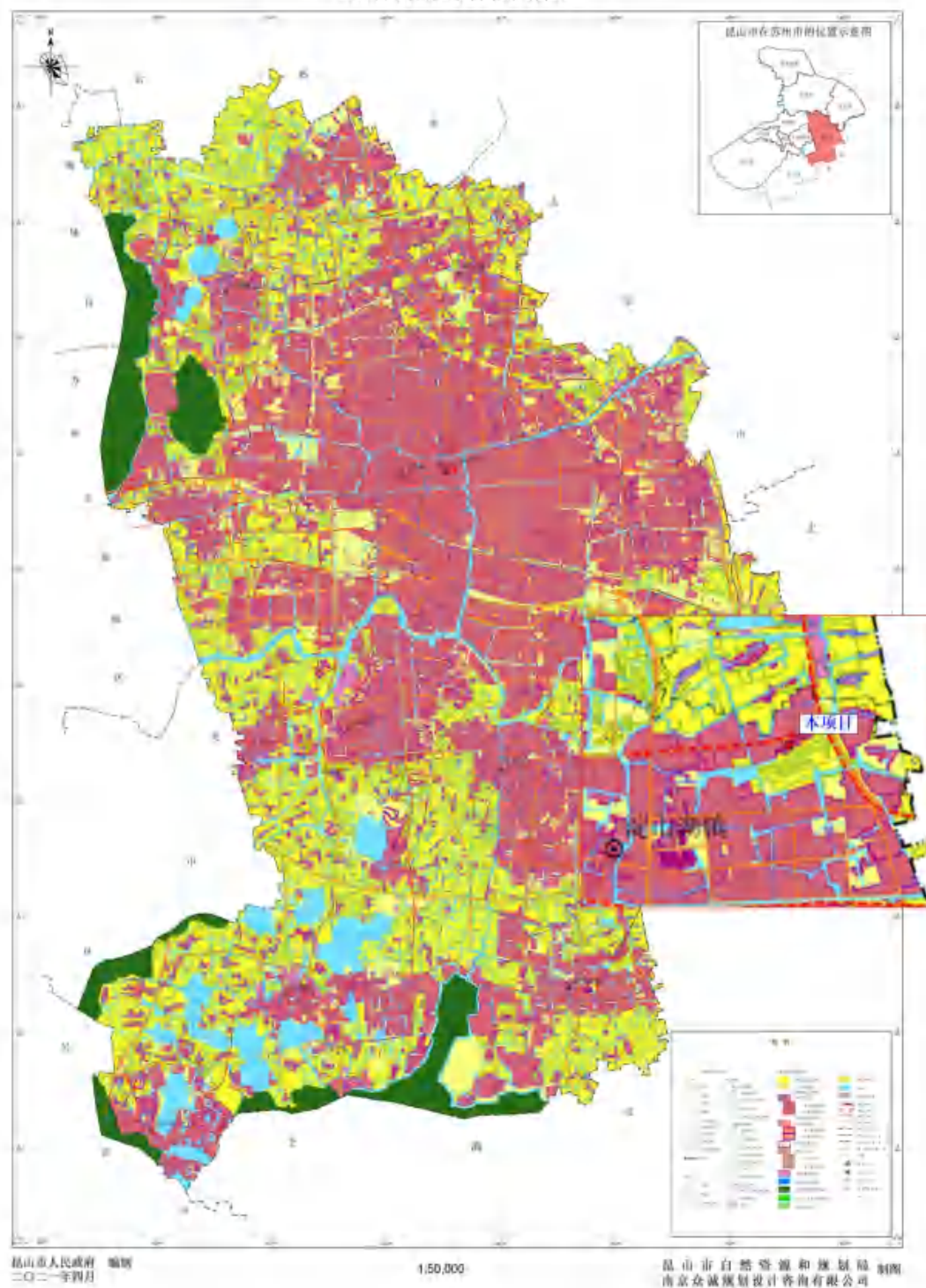


附图 8-1 本项目与国家生态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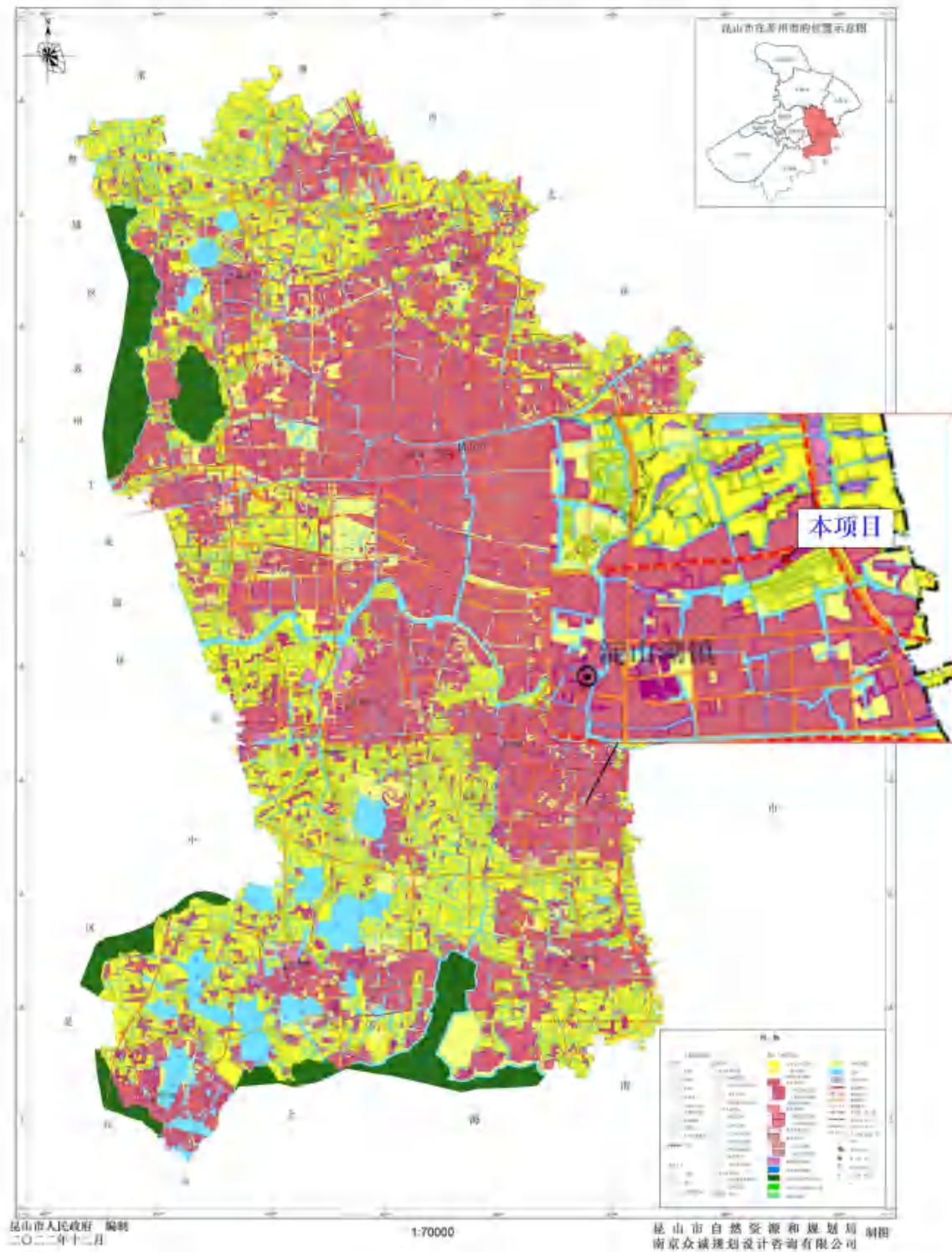
附图 8-2 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红线（省级生态公益林）位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 10 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公示截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旅度审备（2024）13号

项目名称：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1-320547-89-01-11659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旅游度假区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号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拟租赁江苏宝前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7722平方米，拟购置压注机、折切机、三色印刷机、空压机、视检机等设备38台/套，拟使用PE塑料粒子、色母粒、“南斯”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乙醇、润滑油等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塑料防盗瓶盖20亿只。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不涉及化学反应、发泡工艺、铸造工艺、电镀工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易燃易爆粉尘、印染、纺织、新增钢铁产能、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4-01-22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4010201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511172M (1/1)

名称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朱桂荣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100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塑料盖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润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工业园区润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路2号、间数 、
建筑面积1702平方米、房屋质量优。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3年12月25日至25年12月25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壹佰伍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
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厂房 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
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
产损失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
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监制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u>朱松青</u>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苏 (2023)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103923 号

权利人	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5019 GB0001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418.20m²/房屋建筑面积33183.55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8年03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8418.20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附 记

- 1、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4年03月30日之前竣工。
- 2、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3205832021CR0099 (ZL)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昆地网[2021]工挂字42号文件执行，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 3、本项目监管期6年，具体详见监管协议。监管期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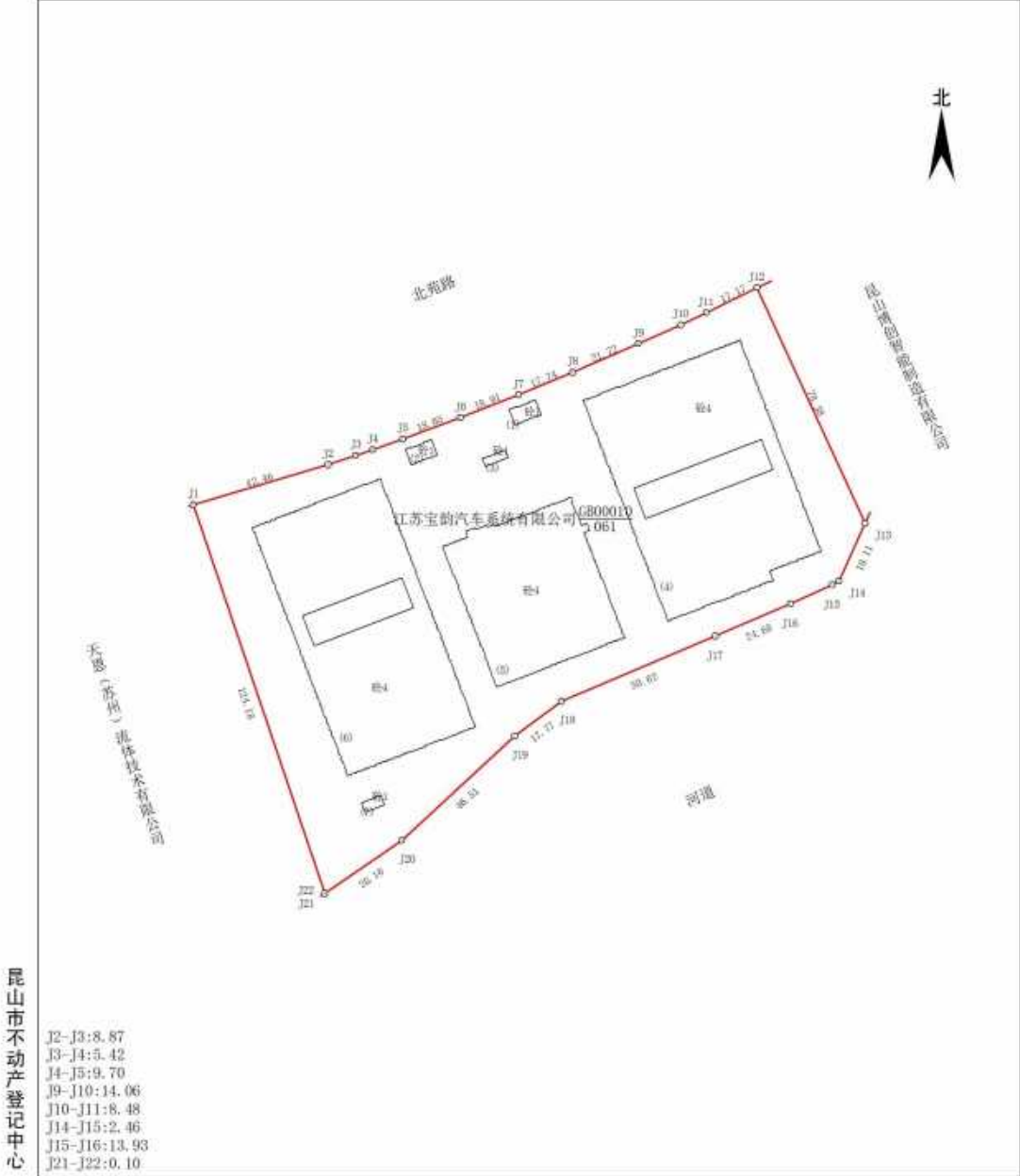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83105019GB00010 土地权利人: 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8418.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厂房、2#厂房、3#厂房、门卫兼消控室、泵房、泵房及地下水池、工具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3111703 号

发证

2023 年 11 月



排水户名称		江苏宝韵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朱桂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MA271WC186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南侧、双和路西侧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3111703号	
有效期		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W1	北苑路	6.8
	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厂房、2#厂房、3#厂房、门卫兼消控室、泵房、泵房及地下水池、工具间生活污水排放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2023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物资安全资料表**

SECTION 1 : 产品介绍

品名: **ND 系列 UV 油墨 (红、黄、蓝、黑、白、金红、撤淡剂等基色及由此配制的专色)**

应用领域: 紫外光固化胶印/凸版印刷用

产品描述: 改性丙烯酸预聚物、单体、颜料、引发剂、填料等混合物

SECTION 2 : 组成 / 成分

混合物

化学名	含量 %	类别	CAS No.
颜料 (红黄蓝黑钛白粉及耐晒颜料)	15~40	环保型	多种类
预聚物	30~40	环保型	商业保密
丙烯酸单体 A	20~30	环保型	商业保密
丙烯酸单体 B	7~12	环保型	94108-97-1 等
光引发剂	5~10	环保型	71868-10-5 等
助剂	0~5	环保型	多种类

SECTION 3 : 危险鉴定

潜在的健康危害

吸入:

无此方面信息

皮肤接触:

对皮肤有低刺激性, 可能引起皮肤皮疹, 长时间接触,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引起眼部不适和流泪等。

SECTION 4 : 应急措施

眼部接触:

迅速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果过敏反应强烈, 须尽快就医。

皮肤接触:

尽快脱去接触部分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立即冲洗, 如果刺激反应强烈, 须尽快就医。

吸入:

尽快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 过敏反应激烈的, 须尽快就医。

SECTION 5 : 防燃措施

灭火装置：万一发生着火，请最好使用泡沫、沙灭火、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并注意冷却容器和转移周围物品。

SECTION 6：意外泄漏

注意：一般不会引起化学污染，请即时清理并减少皮肤接触

落地泄漏：请先用UV清洗剂或酒精等擦洗地面，然后再用水清洗地面

SECTION 7：存放注意

注意：避免接近热源和阳光直射

预防措施：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

存放环境温度：建议不要高于25℃。

存放压力：空气环境

SECTION 8：曝光控制/个人防护

通风：尽量放置在通风环境中

个人防护：使用手套以防皮肤接触

SECTION 9：物化性能

物理状态：胶状油墨

气味：很小

密度：1.1~1.5 g/Cm³(25℃)

水中溶解性：微溶

着火点：>170℃（密闭式）

易燃性：加热、点火会燃烧

稳定性、反应性：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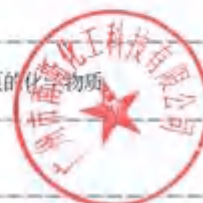
SECTION 10：物理危害性（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产品一般情况下非常稳定，请在产品有效期内正常使用。如果超过标定的有效期，须测试确认是否有效。

SECTION 11：毒性资料

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炎症或过敏。参照第3页的化学物质

SECTION 12：环境影响



无相关信息

SECTION 13. 丢弃时注意事项

装到桶里，并封紧，以防翻倒时流出。

焚烧处理时请按照工业废弃物处理标准焚烧。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注明是废油（可燃性），并委托有许可证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SECTION 14. 运输注意事项

检查容器漏不漏，装货时防止货物翻倒、掉落、损伤、坍塌。

把本品装在不透光的容器里运输。

海运物品名：印刷油墨。 其他请遵照贵国海运条例。

SECTION 15. 适用的法令

火灾预防条例：指定可燃物 可燃性固体类（3000kg）

有关废弃物处理及清扫法规

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劳动安全卫生法

SECTION 16. 其他资料

供应厂商：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民生路165号之八

服务电话：020-8551 7486（8:30~17:30 北京时间）

公司传真：020-8551 7589（全天）

联 系 人：陈云

编制日期：2023年3月1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043698101001E
Report No. A2230043698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GUANGZHOU NICEA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民生路 165 号联盛工业园八栋二楼
Address 2F BUILDING 8, LIANSHENG INDUSTRIAL PARK, NO.165, MINGSHENG RD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南斯”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Sample Name NICEA ND UV OFFSET INK
样品成分 此样品由“南斯”ND 系列 UV 胶印基色油墨：黄、红、蓝、绿、黑、白、金红、射光蓝、金银墨、冲淡剂、罩光油及固化剂等混合组成，各专色油墨由上述一种以上调配而成。
Sample Composition THE SAMPLES INCLUDE NICEA ND SERIES; MAGENTA/YELLOW/CYAN/WHITE/BLACK/GREEN/WARM RED/REFLEX BLUE/GOLD AND SILVER INK/GLOSS OIL/CURING AGENT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2.10
Sample Received Date Feb. 10, 20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2.10-2023.02.14
Testing Period Feb. 10, 2023 to Feb. 14, 2023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energy curing offset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日 期 2023.02.14
Date

No. R375309329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3286 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043698101001E
Report No. A2230043698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30043698101001E
Report No. A2230043698101001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附录 B Appendix B;

测试仪器: GC-FID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N.D.	0.10	2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energy curing offset ink.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黑色油墨 Ink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043698101001E
Report No. A2230043698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CTI 华测检测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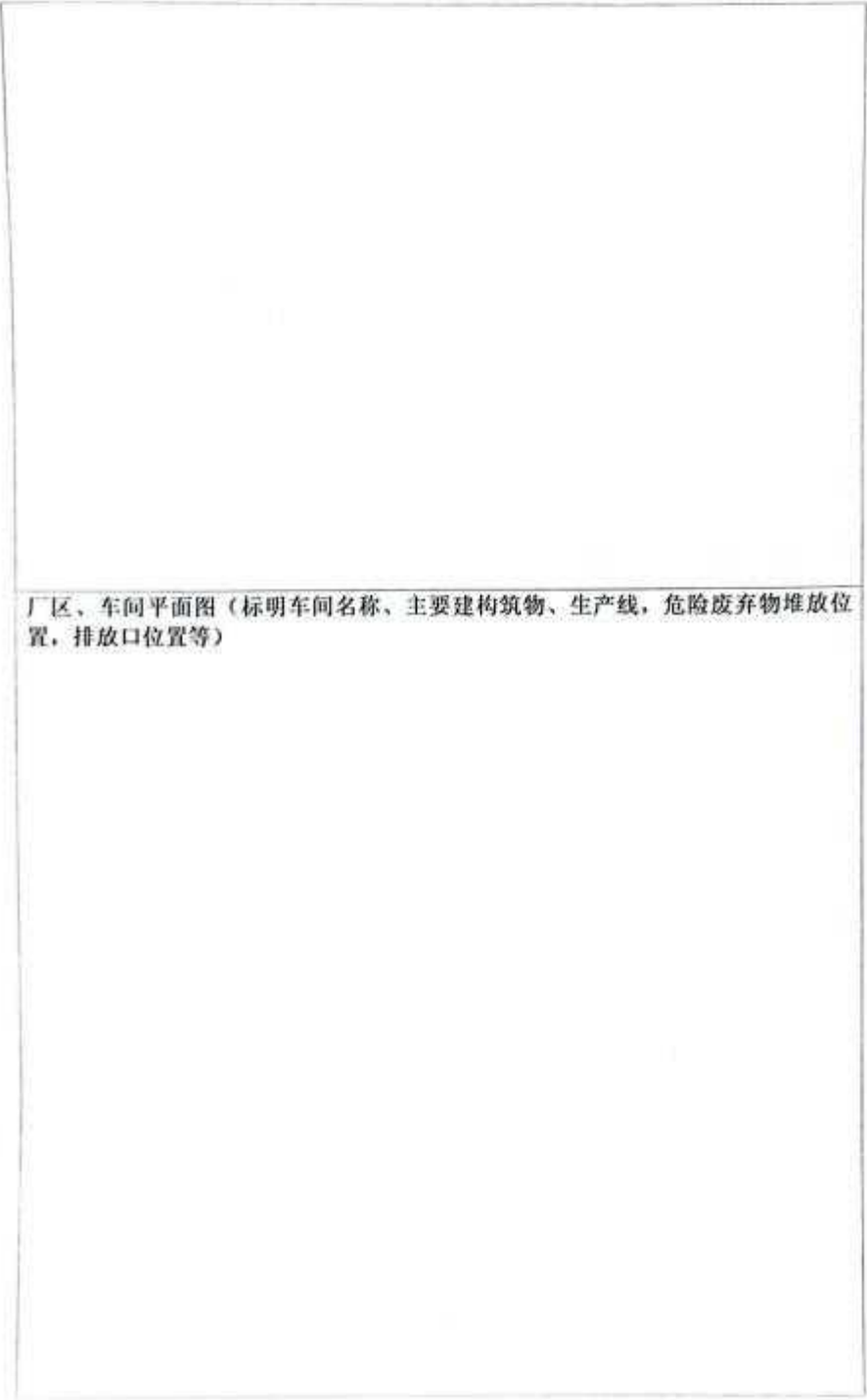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

企业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		
行业类别	C30 塑料制品业			组织机构代码	69551117-2		
法人代表	朱桂荣	固定电话	50171999	手机号	13606266988		
环保	陈楚	固定电话	50171999	手机号	13405219794		
行业类别	C30 塑料制品	建成投产	2009 年 10	职工人数	15	经纬度	北纬 31° 10' 32"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占地 (m²)	5002.5		东经 121° 2' 5"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未批先建□；批建不符□			
背景情况：（企业及建设项目简介，工商、土地、规划等情况，因何原因导致建设项目环保违法违规）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租用昆山红云五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年生产瓶盖 7.2 亿个。 工商：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朱桂荣，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瓶盖生产。 土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厂房用途为工业用房。 规划：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0 号，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淀山湖镇土地利用规划，其选址可行。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在现址开工建设投产，因企业环保意识薄弱，在新建过程中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实施细则》企业属于未批先建，进行自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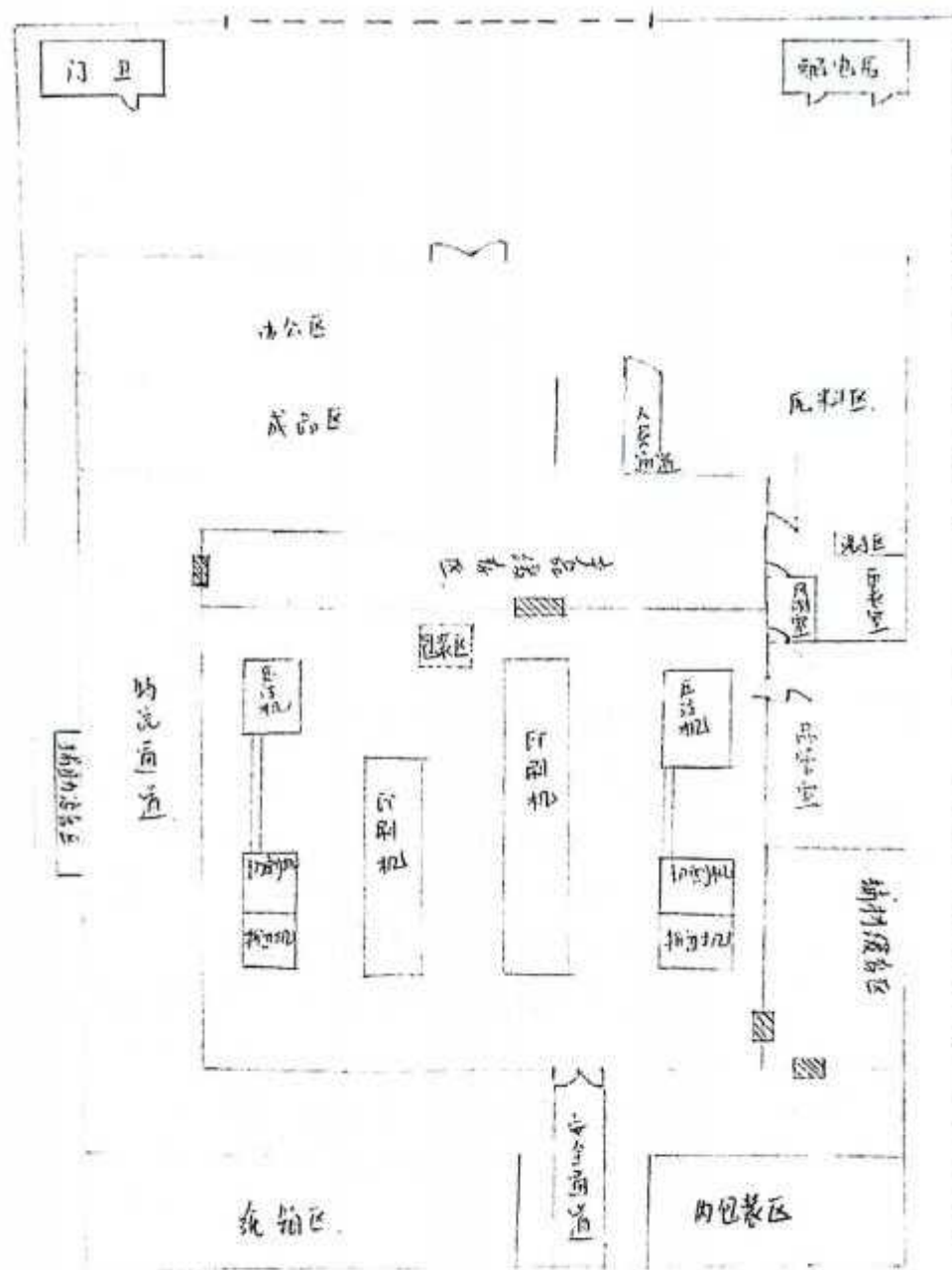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及周边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300 米范围内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

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主要产品和原辅材料名称、用量等）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 称	数量（单位）	名 称	数量（单位）	
塑料防盗盖	2 亿只	HDPE 塑料粒子	430 吨	
		色母粒子	10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吨/年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6000 千瓦时/年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燃煤（吨/年）		其它		
(四)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压注机	CCM48S	2	萨克米，意大利
2	折边切环机	FSM12	2	萨克米，意大利
3	四色印刷机	WT-3025	1	使用 UV 油墨食品级
4	双色印刷机	WT-21b	1	使用 UV 油墨食品级
5	镭射打印机	TEC-1s	1	无粉镭射（无辐射）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须标注产生环节,文字说明排放的污染物种类、防治措施、排放方式及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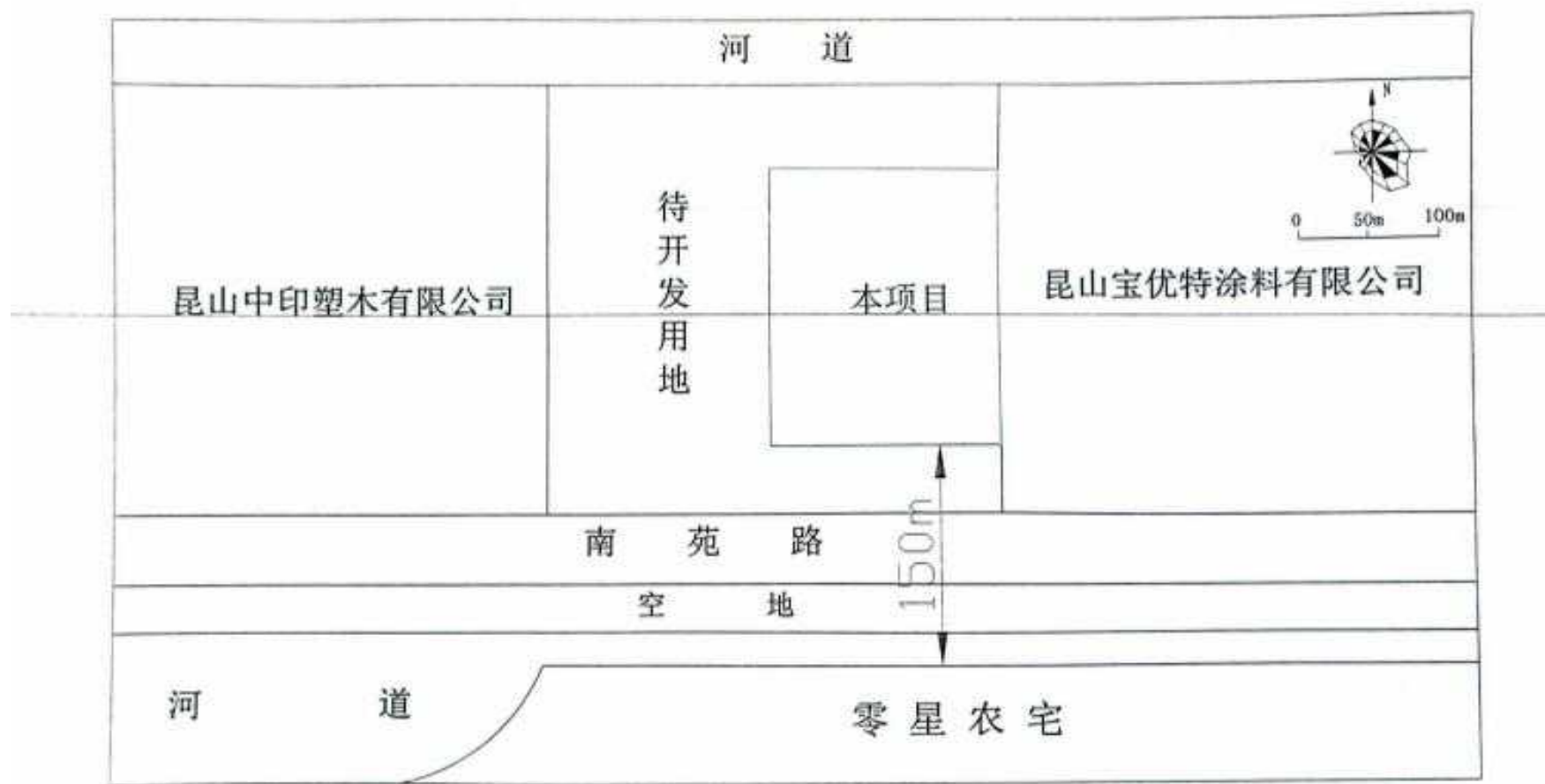
厂区、车间平面图（标明车间名称、主要建筑物、生产线，危险废弃物堆放位置，排放口位置等）



厂区平面图 共



附图 1 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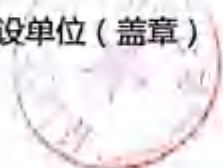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昆山宝顺塑盖有限公司
于16年9月7日申报的塑料制品
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自评估，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自评估报告及所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正确。
2. 企业生产废水已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已纳管排放（或已运送污水厂处理）。
3. 自评估报告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企业实际；提供的生产工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自评估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严格实施污染物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设项目发生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污染物因子种类、总量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报备（报批）。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市环保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继东

16 年 9 月 7 日